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久大

相 對 人 仙基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獻閔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三零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63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5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

行之聲請，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
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執
行命令及本院民事庭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0號、114年度司聲
字第1370號及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1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
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
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
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科查詢表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
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